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备注
1	泸县桐兴研砖厂	91510521204871326P	一级破碎平台、风道上方和窑顶部分临边区域无护栏。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处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8.5	泸县应急管理局	
2	泸州志尚印务有限公司	91510521056088291F	泸州志尚印务有限公司未对环保设备安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	处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8.5	泸县应急管理局	

			及时督促整改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绳的事故隐患。	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				
3	刘向前	511025197203020571	你未对环保设备安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人民币1500.00元 (大写:壹仟伍佰元) 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8.5	泸县应急管理局	